# 湖北省林业厅文件

鄂林规〔2014〕86号

## 省林业厅关于印发《湖北省林业产业化 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申报认定和监测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林业局,神农架林区林管局,厅直有关单位:

2006年我厅制订《湖北省林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申报认定和监测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原《办法》")以来,评选认定了一大批林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,对于规范全省林业产业行业管理,突出林业产业发展重点,推进林业产业化经营,带动全省林业产业发展和林农增收致富,发挥了积极作用。但随着社会的发展和时代的进步,原《办法》已逐渐不能较好适应现代林业产业发展要求。为此,我厅结合林业产业发展新形势、新任务,对原《办法》进行了研究修订,现将修订后的《湖

北省林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申报认定和监测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原《办法》即日起停止执行。



湖北省林业厅办公室

2017年11月15日印发

## 湖北省林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 申报认定和监测管理办法

#### 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规范林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的申报、认 定和监测管理工作,推动林业产业化发展,根据《国家林业重 点龙头企业推选和管理工作实施方案(试行)》,制定本办法。
- 第二条 林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是指以森林资源为经营对象,以林产品生产、经营、加工、流通、服务等为主业,产业关联度大、科技创新能力强、规模处于行业前列,发挥示范带动作用,并经湖北省林业厅认定的企业。
-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"林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"的申报、认定和监测管理。
- 第四条 省林业厅林业产业处牵头负责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的认定和监测管理。

#### 第二章 申报条件与程序

#### 第五条 申报范围

在湖北省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林产品生产、经营、加工、流通、服务等为主业的企业,包括营造林、种苗花卉、人造板、家具、木浆纸、竹藤制品、林产化工、中药材加工、林业生物工程、森林食品、野生动植物人工驯养与加工、森林旅

游等企业以及林产品专业批发交易市场、流通企业等。

#### 第六条 申报条件

- 1. 企业规模。按企业生产经营的产品类别不同,其总资产规模、生产规模、近2年平均营销收入、市场份额等均应位居全省同行业前列,企业生产经营的产品中林产品生产、加工、流通的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60%以上。各类企业应达到以下规模与条件(十堰市、恩施州、神农架林区企业规模与条件按70%计算):
- (1)种植与培育类。种植、培育木竹原料林基地的企业,总资产规模在5000万元以上,原料林基地种植面积2万亩以上;种植、培育木本粮油的企业,总资产在3000万元以上,种植面积5000亩以上。
- (2) 林下种植养殖类。总资产规模在3000万元以上,近 2年年均销售额1500万元以上,直接提供100人以上就业机会。
- (3) 林木种苗、花卉类。总资产规模在3000万元以上, 近2年年销售额5000万元以上,直接提供100人以上就业机会。
- (4) 木竹藤加工类。以生产人造板、家具、木竹(藤)制品为主的加工企业,总资产规模在5000万元以上(人造板生产企业1亿元以上),近2年年均销售额5000万元以上(人造板生板生产企业1亿元以上),定向建设原料林基地1万亩以上。
- (5) **林产化工类**。以生产松香、松节油、樟脑、冰片、 栲胶、紫胶、木竹炭、活性炭、香精、香料、食品添加品、染

色品等林化产品类的加工企业,总资产规模 3000 万元以上,近 2 年年均销售额 5000 万元以上,定向建设原料林基地 3000 亩 以上,直接提供 100 人以上就业机会。

- (6) 竹木制浆造纸类。以竹材或木材为原料的制浆造纸类企业,总资产规模在5亿元以上,年设计生产能力10万吨以上,近2年年均销售额3亿元以上,定向建设原料林基地1万亩以上。
- (7) 野生动植物驯养与加工利用类。野生动植物驯养与加工利用类企业,总资产规模 5000 万元以上,近 2 年年均销售额 5000 万元以上,提供不少于 200 人的就业机会。单纯从事野生动植物驯养类企业,总资产规模达到 1000 万元以上,近 2 年年均销售额 1000 万元以上,直接提供 100 人以上就业机会。
- (8)森林食品加工类。以特色林果、森林蔬菜、调味品、木本粮油等为主的加工企业,总资产规模 5000 万元以上,近 2 年年均销售额 5000 万元以上,直接提供 100 人以上就业机会。
- (9) 林业生物产业类。以林业生物质能源、林业生物质 材料、林业生物医药等产品为主的企业,总资产规模达到 5000 万元以上,近 2 年年均销售额 5000 万元以上,直接提供 100 人以上就业机会。
- (10) 生态旅游类。以森林、湿地、沙地资源开展生态旅游经营为主业的企业,总资产规模在5000万元以上,经营总面

积1万亩以上,近2年年旅游收入5000万元以上,年接待游客量达10万人次以上,直接提供200人以上就业机会。

- (11)林产品流通、林业服务类。以林产品运销为主的林产品流通类企业和以林产品批发、销售为主的林产品市场类企业,总资产规模在3000万元以上,近2年年交易额2亿元以上;以林业规划设计、咨询评估、技术指导、信息支持、融资中介、体系认证等为主的林业服务企业,总资产规模达到3000万元以上,近2年年营业额3000万元以上。
- 2. 带动辐射能力。通过建立可靠、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户的数量在500户以上。
- 3. 盈利能力。企业的总资产年盈利率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2 个百分点以上,财务指标优良,没有债务纠纷,资产负债率低于 60%。
- 4. 信用等级。守法诚信经营,无偷税漏税、拖欠工资及社保、欠缴林地租金和乱砍滥伐等行为。银行信用等级达到 A 级及以上。
- 5. 产品竞争力。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、环保政策和质量管理标准体系,产品质量和科技含量在省内同行业中居领先水平。
- 6. 可持续发展能力。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并正常运营2年以上(含);企业技术装备应达到省内先进水平,能及时推广应用新品种、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设备、新机制和新模

式;生产型企业具有较强产品研发能力,服务型企业应有相应行业的较高资质。

- 7. 已开展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工作的市、州、直管市, 申报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原则上应认定为市级林业产业化重点龙 头企业满一年以上。
- 8. 具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、可持续发展能力、外向型特色明显,所开发和生产的产品属高新技术产品、出口创汇产品或知名品牌、驰名商标的企业,可适当降低规模与条件要求或优先申报。

#### 第七条 申报材料

- 1. 湖北省林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申报表(附表1)。
- 2. 证明材料
- (1)加盖审核部门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、组织 机构代码证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- (2)县级及以上金融部门或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。
- (3)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两个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。
  - (4) 与农户利益联结关系及带动情况证明。
- (5)其他材料。专利、成果证书,食品药品合格证,生产、 经营、加工许可证,高新技术产品、原产地保护、绿色(有机、 森林)食品等认证,驰名商标、名牌产品证书,企业获奖证书

等。

#### 第八条 申报程序

- 1. 申报企业向企业所在地的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。
- 2. 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林业主管部门对企业所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预审,对首次申报的企业,市、州林业局组织相关人员应对照申报条件到企业实地审核确认,正式行文向省林业厅推荐,并附审核意见和相关材料。
  - 3. 省属企业可直接向省林业厅申报。

### 第三章 评审与认定

#### 第九条 评审认定程序

- 1. 省林业厅产业处对上报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预审,并组织有关专家按照规定标准进行评审。
- 2. 评审通过的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名单,在湖北林业网上公示,公示期一般为七天。
- 3. 公示期间无异义的,由省林业厅发文公布名单,并颁发证书和匾牌。
- 第十条 林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证书和匾牌有效期为三年。有效期满,由企业按本办法第八条有关规定重新提出申请,经市、州林业主管部门审核,报省林业厅重新评审认定。
- 第十一条 经认定公布的林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, 作为上报国家有关部门纳入重点支持和优先享受省级林业主管

部门扶持政策,推荐省有关部门实行银企、商企对接候选企业 名单。

#### 第四章 运行与监管

第十二条 对林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实行运行监测、动态管理,做到有进有出、优保劣汰。

第十三条 实行一年两次的监测信息统计制度。省级重点 龙头企业在每年的2月10日和7月10日前,分别填报《湖北 省林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生产经营监测表》(附表2)。 前一次填报上年度全年数据,并报送企业基本情况、生产经营 情况、基地建设情况、带动农户(林区职工)就业和增收情况 等文字材料;后一次填报当年上半年数据,经市、州、直管市、 神农架林区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后于当月15日前报省林业厅。

第十四条 省林业厅对企业的统计报表和监测材料进行分析,依据规定标准提出监测评价意见,并按产业行业类别汇总,以适当形式公布。

第十五条 省级重点龙头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,经省林业厅审定后,取消其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资格。

- 1. 监测评价不合格的;
- 2. 在申报和监测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;
- 3. 拒绝监测,不按规定要求和时间提供运行监测材料的;
- 4. 经营中存在违法行为或已破产、被兼并的;

5.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,或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或重大环保责任事故的。

第十六条 省级重点龙头企业更改企业名称,需要对其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称号予以重新确认的,应出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营业执照等更名材料,由市级林业主管部门提出审查意见,报省林业厅予以审核确认。

#### 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林业厅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### 附表1

## 湖北省林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申报表

企业名称:					单位	立:	万元
从事产业 类别				主管	<b>萱产品</b>		
企业性质		法人代表 及手机号			联系人 及手机-		
从业人数		总资产			固定资流动资		
生产能力		年生产量			年销售 收入		
资产 负债率		总资产 报酬率			信用等	级	
产品产销率		出口创汇 情况					
品牌质量 建设情况			带动	能力			
县市林业局初审意见		市州林业局审核意		意见	省林业厅审批意见		
(盖章)		(盖章)			(盖章)		
左 日 日		<b>年</b> 日 日			左	F	1 H

#### 填表说明:

- 1. 从事产业类别:见《办法》第六条第一款。
- 2. 出口创汇情况: 填写产品销售地及销售额 (美元)。
- 3. 品牌和质量建设情况: 拥有的驰名商标、名牌产品、原产地保护、森林认证等, 按"某某产
- 品(商标)某年获得某某称号(或认证)"填写。
- 4. 带动能力:按"带动农户多少户、多少人,人平年增收多少元"填写。

### 附表 2

## 湖北省林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生产经营监测表

企业名称: _	金额单位: 万元											
资产总额				固定	资产							
主要产品生产经营情况												
产品名称	生产 能力	产量	产值		销售 收入	利税 总额	出口额					
基地情况												
种植面积 (亩)	(,	养殖量 (头、只、条)		基地所在县市		带动农户数						
品牌质量 建设情况			,									

- 注: 1. "出口额"、"品牌建设"参照附表 1 填写。
  - 2. 本表由林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于每年2月10日和7月10日前填报, 市州林业局于收表当月15日前审核报送, 以邮戳日期为准。